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及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对外披露前的内部终审流程，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工作。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本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